

## 提名委员会意见

石斌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董事会提名补选张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因工作需要，公司拟聘任李刚为副总经理。经对张强、李刚个人履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董事候选人张强、拟聘副总经理李刚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认为张强、李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张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李刚具体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；

（2）同意将张强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王东盛、全泽、周军签名：

